



慈幼中學  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

校部編號： 017

生效學校年度：2024/2025 學年

慈幼中學  
Instituto Salesiano  
澳門  
慈幼中學  
M/CAU  
*Sun Deng Long*  
梁樹榮校長



## 前言

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8/2020號行政法規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，學校依法制訂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（下稱《學生評核規章》）。

## 第一條 總則

- 一、 《學生評核規章》的目的是為了確立學生評核的理念、目的、策略、程序、形式、標準等，以確保學生能獲得全面和客觀的評核；
- 二、 學生評核的理念是透過多元化的評核方式，促進學生在知識、技能及情意素養的成長，強化學生學習經歷的構建及發展，透過適時、正面的回饋，讓學生能建立學習自信，勇於探索新知識，挑戰及發展自身潛能，追求卓越的表現和成就；
- 三、 透過形成性和總結性評核及其評核結果，讓學生能清晰地、明確地了解其自身學習表現，且讓教師掌握學生相關學科基本學力的達成程度；
- 四、 通過評核結果的檢視及分析工作，讓學校能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輔導方案，並對教學策略及課程的發展作出適當的改進及優化。

## 第二條 評核安排

- 一、 中、小學教育階段的學生評核安排，按學年分為兩個學習階段(學段)，各學段設有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，以作為判斷學生學習表現之依據；
- 二、 評核的內容包括對學生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方面的評估；
- 三、 評核的項目包括學生的行為表現、學習領域成績及餘暇活動的參與；
- 四、 形成性評核的形式可包括：堂課、家課、口頭報告、個人/小組主題作業、實物作品創作作業、多媒體創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數碼測驗、專題研習計劃、公開演示、動作技能檢測及問卷調查等。各學科均按科本的學習目標及特質，制定合理、適量的形成性評核；
- 五、 教學人員為評核工作的主要參與者，而部分形成性評核形式，如口語評量、個人/小組主題作業、實物作品創作作業、多媒體創作作業、專題研習計劃、公開演示、動作技能示範等，可加入學生作為評核參與者，進行自評或同儕互評；部份學科的實物作品創作作業、多媒體創作作業及個人/小組主題作業中，家長可透過評語的撰寫參與評核；
- 六、 總結性評核主要以筆試形式進行，而個別科目可按學科的特質及目標，以其他多元的方式進行評核；





- 七、中學教育每學年的兩個學習階段中，學習評核的比重百分比為：  
初中一(Form 1) 至高中二(Form 5)：

第一學段		第二學段		全年
形成性	總結性	形成性	總結性	
30%	20%	30%	20%	100%

高中三(Form 6)：

第一學段		第二學段		全年
形成性	總結性	形成性	總結性	
25%	15%	35%	25%	100%

- 八、小學教育每學年的兩個學習階段中，學習評核的比重百分比為：

第一學段		第二學段		全年
形成性	總結性	形成性	總結性	
30%	20%	30%	20%	100%

- 九、評核結果可以分數、等級、質性描述或評語方式呈現。以分數呈現的評核結果，其及格分數為 60 分，滿分為 100 分；以等級呈現的評核結果，其等級可分為：

- A: 85~100 (Excellent/優異)；  
B: 75~84.9 (Very Good/良好)；  
C: 65~74.9 (Good/達標)；  
D: 60~64.9 (Fair/尚可)；  
E: < 60 (Fail/差劣)；

- 十、校方會透過《學行記錄冊》每周向家長及學生回饋學生的學行表現，而每學段的評核結果會載於《學習成績報告表》中，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及學生。

- 十一、《學習成績報告表》分為兩個部分，分別為《學行成績報告表》及《多元學習表現報告表》。《學行成績報告表》記載學生正規課堂之成績與行為操行表現的評核結果；而《多元學習表現報告表》則載有包括學生在校內外參與科普、學術、藝術、體育、德育和服務方面的比賽、活動及服務等多元學習之表現和取得的成果。

### 第三條 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

- 一、合理缺勤的原因包括健康理由、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、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、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以及處理必要的私人事務或家庭事務；如非以上情況，若未能提出合理的缺勤理由則屬不合理缺勤。因合理事假或法規訂明的原因、或因個別合理原因缺席情況所引致的補作評核，相關評核的範圍及深淺度不變，評核的成績不作任何扣減；
- 二、學生基於計劃預知而合理缺勤者，相關缺席評核安排應提前與校方協商，並於缺席前三個上學日或復課後五個上學日內完成補作評核；
- 三、學生基於不可預知而合理缺勤者，學生須於復課後首個上學日內與校方協商，並於復課後





十個上學日內完成補作評核；

- 四、 因應個別合理缺勤情況或原因，經相關家長及學生與校方協商後，可優先考慮主要科目的補作評核安排，而其他未能安排補作評核的學科，校方可豁免相關缺席評核的補作評核，或透過其他評核方式作替補；倘校方豁免相關缺席評核的補作評核，其所獲豁免的評核項目之分值，將由同一學段內其他同級別的評核項目作等比分攤；
- 五、 學習評核對學生升留級及畢業的評定具有重要意義，學生不應隨意缺席。

## 第四條 升留級及畢業規定

### 甲. 小學教育階段(小一至小四)

- 一、 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四年級，按法規要求，一般情況下不設留級；
- 二、 學生如學年學科成績有不及格者，須參與校方訂定之“學習改進計劃”。

### 乙. 小學教育階段(小五至小六)

- 一、 學年成績全科及格者，准予升級或畢業；
- 二、 學年成績僅一主科即兩個單位<sup>註1</sup>不及格，且其分數在55分或以上者，或僅一非主科即一個單位不及格，且其分數在50分或以上者，准予帶科升級<sup>註2</sup>或畢業。帶科升級的小六學生可申請參與補考；
- 三、 不及格單位數為三個或以下，且不屬以上第二條款者，准予補考；
- 四、 補考成績全科及格者，准予升級或畢業；補考成績達至第二條款之要求者，准予帶科升級或畢業；
- 五、 不及格單位數為四個或以上者，准予留級；
- 六、 補考升級或留級之學生，均須參與校方訂定之“學習改進計劃”；
- 七、 同一年級第二次留級者，不給予學位；
- 八、 學生之升級、畢業、補考、留級或不給予學位等，均須經“升留級評審委員會”商議並通過；
- 九、 小學教育五、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超過4%。

### 丙. 初、高中教育階段

- 一、 學年成績全科及格者，准予升級或畢業；
- 二、 學年總平均分<sup>註3</sup>達60分，學科不及格單位數<sup>註4</sup>為兩個或以下，且分數在50分或以上，准予帶科升級或畢業；初中三(Form 3)及高中三(Form 6)學生在帶科升級的基礎下，可申請參與補考，爭取全科合格畢業；
- 三、 學年總平均分達60分，不及格單位數為兩個或以下，但分數未達50分者，准予補考；
- 四、 學年總平均分達60分，不及格單位數大於等於三及少於等於五，准予補考；
- 五、 補考成績全科及格者，或補考成績達至第二條款之要求者，准予帶科升級或畢業；
- 六、 學年總平均分達60分，不及格單位數為六或以上者，准予留級；
- 七、 學年總平均分不及格者，及或同一年級第二次留級者，不給予學位；
- 八、 學生之升級、畢業、補考、留級或不給予學位等，均須經“升留級評審委員會”商議通過。



- 九、 補考升級或留級之學生，均須參與校方訂定之“學習改進計劃”；
- 十、 所有留級的學生，年齡須符合第 9/2006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第十八條的要求；
- 十一、 初中教育階段的整體留級率不超過8%。

### 第五條 特殊情況的留級規定

- 一、 屬下列情況，學校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：
  - (一)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；
  - (二) 學生的出席率未達學校要求。學生於一學段內缺席超過 15 個上學日，可視為未達學校之出席率要求。

### 第六條 跳級申請及評審

- 一、 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，方可提出跳級申請；
- 二、 跳級申請者須接受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提供之學生心理測試，以確保其心理狀態能應付跳級後的學習環境、課業要求、同儕關係等；
- 三、 跳級申請須以書面向校方提出，並提交相關文件給學校行政委員會審核；
- 四、 不論任何年級，所有跳級申請者須通過相關年級之學科學習評核；
- 五、 校方亦會對跳級申請者進行社會適應行為的評估，以評定其與同儕互動能力、適應新環境能力、壓力調適及自我管理能力的等；
- 六、 如學生的跳級申請獲得校方批准，相關資料將於下學年開始前送交教青局備案。

### 第七條 申訴

- 一、 家長可於《學行成績報告表》發出後三個工作天內，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訴；
- 二、 校方可就申訴學生之學行表現及其申訴原因作綜合性考慮，並將結果於收到書面申訴後五個工作天內回覆。





註 1：小學學科單位表

科目	主科					非主科				
	宗教	英文	中文	數學	常識	資技	視藝	音樂	體育	品公
	RGE	ENG	CHI	MAT	GNS	ICT	VAE	MUS	PED	MCE
單位數	2	2	2	2	2	1	1	1	1	1

註 2：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數在指定範圍內，且該等科目分數達至指定要求而准予升級者，是為帶科升級。

註 3：學年總平均分以學科加權平均數計算(學科權重以學科單位計算)。

註 4：中學學科單位表

班級/單位數*/科目	英文	中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科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體育	音樂	視藝	宗教	品公	資技	設技	會計	經濟	總計
單位	ENG	CHI	MAT	HIS	GEO	SCI	PHY	CHM	BIO	PED	MUS	VAE	RGE	MCE	ICT	DAT	ACC	ECN	Total
Form 1	2	2	2	1	1	1				1	1	1	1	1	1	1			16
Form 2	2	2	2	1	1	1				1	1	1	1	1	1	1			16
Form 3	2	2	2	1	1	1				1	1	1	1	1	1	1			16
F4A	2	2	2		1	1				1	1	1	1	1	1		2	1	17
F4B	2	2	2		1		2	1		1	1	1	1	1	1	1			17
F4C	2	2	2		1		2	1		1	1	1	1	1	1	1			17
F4D	2	2	2		1		1	1	2	1	1	1	1	1	1				17
F5A	2	2	2	1		1				1	1	1	1	1	1		2	1	17
F5B	2	2	2	1			2	1		1	1	1	1	1	1	1			17
F5C	2	2	2	1			2	1		1	1	1	1	1	1	1			17
F5D	2	2	2	1			1	1	2	1	1	1	1	1	1				17
F6A	2	2	2							1			1	1	1		2	1	13
F6B	2	2	2				2	1		1			1	1	1				13
F6C	2	2	2				2	1		1			1	1	1				13
F6D	2	2	2					1	2	1			1	1	1				13

\* 主科單位數為 2，非主科單位數為 1。

